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收购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所持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35%股份的议案》：

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于 2005 年成立，由本公司、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安公司）及相关自然人股东合资经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和安公司出资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进出口公司自成立以来，本公司进出口业务一直依赖其对外营销，其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并连续实现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超过 35%。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对进出口业务的管理，增强公司对进出口公司的控制权，本次董事会同意由本公司收购和安公司所持进出口公司 35%的股权。收购价格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确认（皖国信评报字（2009）第 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进出口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 3.74 元/股为定价依据，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1048.83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我公司将持有进出口公司 75%的股份。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计划，结合目前生产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和财务状况，为了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优化财务结构，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以满足公司规模化发展的需求，并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与相关银行签署有关贷款合同、文本。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

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
拟转让所持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皖国信评报字(2009)第 103 号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合肥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目　录

一、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1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2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5
首部.....5
绪言.....5
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5
被评估单位简介.....6
评估目的.....7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7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7
评估基准日.....7
评估依据.....8
评估方法.....10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12
评估假设.....12
评估结论.....13
特别事项说明.....14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15
评估报告日.....15
尾部.....16
四、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17

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

拟转让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声　明

皖国信评报字(2009)第 103 号

一、本项目注册资产评估师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应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三、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提供必要资料(如行政决议、经济合同、财务会计资料、有关权证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据此编制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书也会因提供资料的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而失效。

五、本项目评估机构及注册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六、本项目注册评估师在被评估资产中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同时与相关各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

七、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相关内容，本评估机构未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瑕疵事项。但是，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资产评估报告书，而应对资产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八、对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在委托时和本评估机构现场工作期间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或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九、本项目评估机构及注册评估师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

拟转让所持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　要

皖国信评报字(2009)第 103 号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选取市场价值类型，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35%股权而涉及的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的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35%股权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经评定估算，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35%股权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结果为 1048.83 万元。

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　动　资　产	12,324.40	12,324.40	12,624.70	300.30	2.44
非 流 动 资 产	223.17	223.17	167.30	-55.87	-25.03
其中：　固定资产	111.08	111.08	122.76	11.68	10.51
无形资产	4.65	4.65	4.65		
其他资产	107.43	107.43	39.89	-67.54	-62.87
资　产　总　计	**12,547.57**	**12,547.57**	**12,792.00**	**244.43**	**1.95**
流　动　负　债	9,795.34	9,795.34	9,795.34		
非 流 动 负 债					

负　债　总　计	9,795.34	9,795.34	9,795.34		
净　资　产	2,752.23	2,752.23	2,996.66	244.43	8.88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与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杨皖林

注册评估师：　　孙乃纲

注册评估师：　　管孝东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 月 13 日

地　　址：合肥市益民街 28 号文采大厦七楼
电　　话：(0551)2632165、2651140、2647929
传　　真：(0551)2650041
邮政编码：230061

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

拟转让所持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正　文

皖国信评报字(2009)第 103 号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选取市场价值类型，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35%股权进行了评估。本机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的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35%股权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本资产评估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报告本位币)：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1.本项目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为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

名称：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广场公寓 2-604 室。

法定代表人：郭兴东。

注册资本：叁仟伍佰叁拾万玖仟柒佰贰拾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及备件设计、制造、销售、咨询、服务（需经专项审批的除外）。

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12 日。

企业概况：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公司主营机电产品及备件设计、制造、销售、咨询、服务。办公、制造基地坐落于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百丈路与卧云路的交汇处。公司以股权投资的资本性运作为主要业务。截止目前，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 4 家，包括上海申赛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和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好运搬机械有限公司、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3 家，包括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安徽合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兴安机械有限公司。

2.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名称：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望江西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德进。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陆佰玖伍拾万肆仟伍佰圆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叉车、装载机、工程机械、矿山起重运输机械及配件、铸锻件、热处理件制造及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电器机械、橡胶产品销售；机械行业科技咨询、信息服务；房屋、设备资产租赁。

成立日期：1993 年 09 月 30 日。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本项目被评估单位为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称：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注册资本：捌佰万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叉车、工程机械及配件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9 日。

企业概况：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经安徽省工商局批准注册登记，并获得安徽省商务厅进出口资格，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主要从事叉车等工业车辆及零部件的出口业务和整机关键零部件的进口业务。

截止评估基准日时，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40.00%；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35.00%；龚仁武，占注册资本 10.15%；陈捷，占注册资本 4.90%；高俊超，占注册资本 3.30%；武军，

占注册资本 5.10%；胡忠德，占注册资本 1.55%。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35%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出反映，为该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本次评估对象为：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35%股权。

2.本次评估范围为：上述评估对象涉及的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以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为准。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拟转让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47.5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2324.40 万元，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23.1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9795.3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9795.3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52.23 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会审字[2009]第 300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共计 75 台(套)。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共计 1 项。

上述资产均处于使用或受控状态。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国家涉及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考虑评估基准日与实际评估工作日较为接近能使评估机构更好的掌握委评资产负债的评估基准日状况，保证评估结果更加真实合理的得以反映，和本项目经济行为性质及其实现日与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由委托方确定。

除本报告第十二节“特别事项说明”提示的相关内容，评估基准日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其他特别因素。

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税率、费率、存贷款利率等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七、评估依据

1.行为依据

(1)和安机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2)本项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皖国信评报字<2009>第 103 号)。

(3) 其他有关行为依据。

2.法规依据

(1)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转发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国资办发<1996>23 号文)。

(4)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评字<1999>91 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的通知》(财会<2001>1051 号)。

(6)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7)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 号)。

(8)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 号)。

(9)200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

行)的通知>》(中评协<2004>134 号)。

(10)200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国资产权<2004>147 号)。

(11)2005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5)《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16)其他有关法规依据。

3.产权依据

(1)设备购置发票。

(2)车辆行驶证。

(3)其他有关产权依据。

4.取价依据及其他

(1)国家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发布的统计数据、技术标准、利率税率及价格信息等资料。

(2)本机构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

(3)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 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目录》。

(4)中国财政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5)委评资产现场盘点、勘察、检验、鉴定资料。

(6)委评资产负债询证结论。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协议合同、发票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

(9)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10)本机构评估人员认为科学、必要的其他评估依据。

八、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的常用方法包括：市场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由于市场近期无行业和资产结构及规模等与评估对象均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或交易案例无法量化的价格差异因素较多，本项目评估对象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可搜集的资料，针对评估对象的属性特点，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简述

(1)资产基础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可搜集的资料，针对评估对象的属性特点，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及收益法对各单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加和后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结果。

成本法是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和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或首先估算被评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再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评估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的收益现值之和+其他资产

$$P=\sum_{t=1}^{n}\frac{Ft}{(1+i)^{t}}+A$$

式中：P----评估值

F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净利润

i----折现率

n----收益年期

A----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其他资产

其中:

①流动资产

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A.货币资金

通过对现金的现场盘点和查阅出入库记录，推算出评估基准日数额，从而确定现金评估值；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及发放询证函，以核实的数额确定银行存款评估值;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以核实的数额确定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

B.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②非流动资产

A.固定资产

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机器设备

①重置全价

国产设备以现行购价为基础，加合理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大型设备一定期限内的资金成本等构成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

在对机器设备进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主要采用年限法及工作量法确定成新率。

B.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按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还存在的资产和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

③负债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收益法评估

即将企业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得出整体企业资产评估值。

3.确定评估报告使用结果的评估方法

考虑到金融危机导致出口下降和人民币升值等原因,本项目确定成本法评估结果

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评估工作自2009年1月4日起至2009年1月13日止。

2.主要步骤

(1)与委托方约定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对象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

(2)接受委托，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3)编制评估计划。

(4)根据委评资产具体情况和专业化原则组织资产评估项目组,进驻被评估单位了解情况，指导填写合乎规范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

(5)广泛搜集、验证资料，清查核实资产。流动资产组进行账面审核，发放询证函，现场抽查、勘核实物资产；固定资产组在企业专业人员的配合下进行实物资产的清核勘察，作现状分析鉴定，掌握资产现时使用状态、历史情况并作现场勘察记录和工作底稿；无形资产组广泛搜集评估资料，调查了解。

(6)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资产核查鉴定结果和可搜集的资料，进行市场调查，选定适用的评估方法予以评定估算，汇总数据；根据企业提供的历史经营状况、生产经营及未来经营计划等资料作整体资产收益法评估；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资产评估说明。

(7)实施逐级审核。

(8)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1.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2.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3.资产所有者取得相关资产权益、使用或支配相应资产、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承担相应负债、获取相应收益、支付相关成本费用。

4.被评估资产处在本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条件下，且现有用途不变、持续经营。

5.经济行为各方主体具备实施经济行为的能力条件，且本次经济行为对被评估资产的经济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6.当上述评估假设发生变化时，本报告评估结论一般不成立，本资产评估报告书一般会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

经评定估算，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35%股权在2008年12月31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结果为1048.83万元。

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在2008年12月31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2,324.40	12,324.40	12,624.70	300.30	2.44
非流动资产	223.17	223.17	167.30	-55.87	-25.03
其中：固定资产	111.08	111.08	122.76	11.68	10.51
无形资产	4.65	4.65	4.65		
其他资产	107.43	107.43	39.89	-67.54	-62.87
资产总计	**12,547.57**	**12,547.57**	**12,792.00**	**244.43**	**1.95**
流动负债	9,795.34	9,795.34	9,795.34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9,795.34**	**9,795.34**	**9,795.34**		
净资产	**2,752.23**	**2,752.23**	**2,996.66**	**244.43**	**8.88**

本报告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拟转让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明细表》(另册)。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者应予以关注：

1.本报告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下列行为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1)未发现的债务和潜在的诉讼。

(2)纳税责任和滞纳金，可能存在税务机关要求补税及征收滞纳金的情况。

(3)其他或有责任。

3.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时，应当考虑相关税收责任的影响。

4.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被评估单位进行的账面调整和评定估算是为了客观反映评估结果，评估机构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本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5.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资产数若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7.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部分债权债务的询证函回函未全部收到，本机构评估人员对其履行了如抽查相关凭证等替代程序。如未来存在债权债务争议或纠纷，需根据相关当事方达成的有效结论或国家有权部门认定的有效结论对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8.当上述特别事项对本报告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而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进行调整，则本报告评估结论不成立，本资产评估报告书会失效。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仅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

2.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只能由本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未征得本项目评估机构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08年12月31日起至2009年12月30日止，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

5.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机构及注册评估师签字盖章后，其作用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6.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进行核准或备案，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7.本资产评估报告书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评估报告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09年1月13日。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杨皖林

注册评估师：　　孙乃纲

注册评估师：　　管孝东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 月 13 日

地　　址：合肥市益民街 28 号文采大厦七楼
电　　话：(0551)2632165、2651140、2647929
传　　真：(0551)2650041
邮政编码：230061

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

拟转让安徽合力工业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附　件

皖国信评报字(2009)第 103 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共同使用，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

1. 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承诺函
7.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8.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9. 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名单
10. 签字注册评估师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11. 重要合同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被评估单位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复印件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承诺函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	孙乃纲	注册评估师
流动资产组：	管孝东	注册评估师
	杨文昆	
机器设备组：	江国治	

签字注册评估师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重要合同及其他文件复印件